

屏東縣 新南 國小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6 日 8 時 10 分、6 月 28 日 14 時 00 分

地點：會議室

主席：校長/陳和貴

紀錄：教務組長/莊欣樺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今天的會議主要是針對 112 學年的課程計畫進行討論，並請教務組長說明此次課程計畫的撰寫注意事項。若老師們有任何想法或意見，歡迎踴躍提出討論。

貳、業務報告

一、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檢核流程說明：請各位於 6/26 前完成各年級、各領域課程計畫，學校端於 6/27-6/29 檢視課程計畫，並於 7/3 備課日下午 13:30 召開下一次的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並通過。

二、本校需於 6/29 之前修改完成課程計畫，7/4 上傳檢核網站。

三、本校本次課程計畫，一至六年級全數使用新課綱表件。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視本校學生在整體課程的學習成就分析與策進作為，提請討論。

說明：檢視學生學習結果（例如縣市學力檢測、學校定期評量、扶助學習科技化評量等），參考學生學習成就、學習能力等做具體分析，並將分析結果做為課程、教學、評量等面向的具體策進作為（得參考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參考範例附件四-1、部定課程設計引導表格），提請討論與決議。

決議：

1. 本學期辦理的學習扶助教學，持續進行；導師進行的課中補救皆有明顯的成效，未來將持續辦理。
2. 規畫辦理暑假學習扶助班，希望能達到開班人數，若能由導師直接擔任學習扶助教學老師更好。

3. 暑假預計開班如下：一年級國數班、二年級國數班、中高年級國數班、英語班。

4. 學期中請老師們落實課中補救之實施，以確保學生之學習成效。

案由二：檢視本校 112 學年度的課程規劃、設計、實施、結果等階段的課程評鑑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學校整體課程在執行落實、課程實施的困難、課程目標達成情形、教師教學需求、教師專業進修成長實施、家長學生的反應等面向。

決議：

1. 根據老師們所填之課程評鑑檢核表進行統計，所得結果，相較於上學期，「優」的比例提升。
2. 在向家長說明課程計畫以及溝通課程方面，有時未能落實，且自編教材的評量有待加強，故請各位老師在新的學年確實在學生學習、教學課程等方面做好親師溝通，並加強多元評量之設計，期能給學生更良好的學習環境與內容。
3. 詳細課程評鑑結果，如附件二【領域學習課程實施成效評鑑表】、附件三【彈性學習課程實施成效評鑑表】。

案由三：規劃本校 112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之節數，提請討論。

說明：為符合 108 課程綱要課程節數規劃，彈性學習每週節數為：低年級 4 節、中年級 6 節、高年級 5 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審查本校 112 學年度非審訂版或自編教材，提請討論。

說明：本土語(閩南語)非審訂版教材，選用版本為「真平」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配合國家雙語政策 112 學年度學校辦理英語科評量，增列定期評量加考英語口說及平時成績考英語口說項目，相關辦法及列入成績評量與課程計畫之執行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1學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計畫」請各校111學年度起，英語科(國小3-6年級)，學校定期評量除原有書寫測驗及聽力測驗外，請增列定期評量納入英語口說，每學期至少一次；平時評量亦請增列英語口說評量，以符教育部規範。
- 二、請學校議決後列入學校英語科課程與評量規畫內。如經學校課發會討論議決並應同步調整校內成績評量辦法後宜透過學校網站、教師集會、班親會等公告周知，以維護學生之學習權益。

決議：

- 一、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納入英語口說，每學期至少一次。
- 二、將此議決列入學校英語科課程與評量規畫。
- 三、調整校內成績評量辦法，透過教師集會、班親會，公告周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15 時 20 分

承辦人：莊欣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莊欣樺

教導主任：楊清源

教師兼
教導主任 楊清源

校長：陳和貴

屏東縣立新南
國民小學校長 陳和貴

屏東縣 新南 國小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7 月 3 日 13 時 30 分

地點：會議室

主席：校長/陳和貴

紀錄：教務組長/莊欣樺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本學期第二次課發會，今天要針對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進行審查，請老師以開放的心胸，有想法就提出來討論，也能接受不同的意見。

貳、業務報告

欣樺組長：感謝各位老師用心撰寫課程計畫。在各年段互審後，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若有相關問題，也可提出。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查 112 學年度學校普通班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本學期課程計畫內容，提請討論與決議。

討論：

1. 校訂課程學習目標及學習重點內容撰寫一定要清楚具體，讓授課老師可確實執行。
2. 上下學期的學習目標及重點是不一樣的，應是循序漸進，具有深淺層次。
3. 請將各學習內容給予一個相對應的名稱，並分節書寫。
4. 請考慮每一個學習架構內容是否有縱向連貫，以利學習的銜接及統整。
5. 關於彈性節數部分，各法定議題的節數確認。

決議：全體委員一致決議通過 112 學年學校課程計畫。

案由二：審查本校 112 學年度學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明定學校將特教課程計畫納入全校課程總體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針對本學年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內容，提請討論與決議。

討論：本校特教類型為巡迴輔導班，依照所需檢附資料，一一檢視，如下所列，提請決議。

- 1、學校資本資料(特教部份)
- 2、學習節數一覽表(特教部份)
- 3、法律規定議題課程規劃表(特教部份)
- 4、部定課程各年級科目課程計畫(特教部份)
- 5、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特教部份)
- 6、特推會會議紀錄(特教部份)
- 7、課發會會議記錄(特教部份)

決議：本校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審核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自 112 學年度起每學期定期評量次數是否需要調整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本校每學期定期評量次數目前為三次，是否需要調整。調整後要公告周知，並向家長充分說明。

決議：維持現行制度每學期定期評量次數三次。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14 時 10 分

承辦人：莊欣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莊欣樺

教導主任：楊清源

教師兼
教導主任
楊清源

校長：陳和貴

屏東縣立新南
國民小學校長
陳和貴

屏東縣新南國小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2 年 6 月 28 日 13 時 30 分

地點：會議室

委員會身分別 (此欄必填)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陳和貴	陳和貴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主任	楊清源	楊清源	
	教務組長	莊欣樺	莊欣樺	
領域教師代表	社會領域召集人	楊清源	楊清源	
	自生領域召集人	吳神佑	吳神佑	
	語文領域召集人	洪國順	洪國順	
	生活領域召集人 (低年級導師代表)	邱淑媛	邱淑媛	
	數學領域召集人	鍾沛璿	鍾沛璿	
	綜合領域召集人	莊欣樺	莊欣樺	
	健體領域召集人 (中年級導師代表)	施伯謙	施伯謙	
	藝文領域召集人	邱莉蓁	邱莉蓁	
	課程發展委員 (高年級導師代表)	林三豐	林三豐	
	課程發展委員	鍾佩芳	鍾佩芳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若無則免填刪除)	輔導組長	林三豐	林三豐	
家長代表	家長會會長	范進寶	范進寶	
社區代表	前會長	張俊男	張俊男	

屏東縣新南國小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2 年 7 月 3 日 13 時 30 分

地點：會議室

委員會身分別 (此欄必填)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陳和貴	陳和貴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主任	楊清源	楊清源	
	教務組長	莊欣樺	莊欣樺	
領域教師代表	社會領域召集人	楊清源	楊清源	
	自生領域召集人	吳神佑	吳神佑	
	語文領域召集人	洪國順	洪國順	
	生活領域召集人 (低年級導師代表)	邱淑媛	邱淑媛	
	數學領域召集人	鍾沛璿	鍾沛璿	
	綜合領域召集人	莊欣樺	莊欣樺	
	健體領域召集人 (中年級導師代表)	施伯謙	施伯謙	
	藝文領域召集人	邱莉蓁	邱莉蓁	
	課程發展委員 (高年級導師代表)	林三豐	林三豐	
	課程發展委員	鍾佩芳	鍾佩芳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若無則免填)	輔導組長	林三豐	林三豐	
家長代表	家長會會長	范進寶	范進寶	
社區代表	前會長	張俊男	張俊男	